

学校编码：10384
学号：13020091150391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污染环境罪研究

Research on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叶 彬

指导教师姓名：金海统 副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12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2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2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2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做了较大修改。修改后的该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根据《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修改后本罪的罪名被确定为污染环境罪。从而使得这一个罪以新的面貌出现在公众的视野内。这既是刑法体系自发性的内在完善，也是对近来频发的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一种回应。立基十余年的立法沉淀，这一修改不但水到渠成，而且意义深远。

为了讨论修正之后的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文章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语三部分，其中正文包括三章。

第一章是对污染环境罪的概述，包括污染环境罪的修订背景、意义，以及该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犯罪构成。

第二章的内容主要集中在该罪的立法缺陷，包括相关概念不明晰，法定刑偏低，未确立严格责任制度以及危险犯的相关问题。本章对国外卓有成效的做法进行了比较观察，也对严格责任的问题进行了叙述。

第三章则指出了对该罪加以完善的理论路径。包括对相关概念加以明晰，调整法定刑的幅度，引入严格责任以及确立危险犯的犯罪类型。

关键词：污染环境罪；缺陷；完善

ABSTRACT

The Eighth Criminal Amendment made bigger modification and adjust to the Article three hundred and thirty-eight, “A person who, in violation of the state’s regulations, discharges, dumps or disposes radioactive wastes, wastes carrying infectious pathogens, poisonous substances or any other dangerous substances, thus causing a serious accid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hall be sentenced to fixed-term imprisonment of not more than three years or criminal detention and concurrently or independently ,to a fine, if a especially serious result is caused, to fixed-term imprisonment of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and not more than seven years and concurrently to a fine” ,which named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raws public attention greatly as a new appearance. It roots in the inner maturity of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and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incident response to the recent frequent seriou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e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 three hundred and thirty-eight seems natural and essential upon legislative sedimentation of decades.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Article three hundred and thirty-eight after amendment, this article is separated into three chapters, which includes introduction, main body, and peroration.

Chapter One provide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cluding the background of amendment, meaning, and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is crime.

Chapter Two analyses legislative shortcomings of Article three hundred and thirty-eight, involving the unclear related conceptions, and the lower legal punishment. This chapter demonstrates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s and practices, also focuses on Strict Liability and Potential Damage Offence .

Chapter Three mainly focus on the way to improvement. It includes

clearing the related conception, adjusting the scope of the legal punishment, and introduces Strict Liability and Potential Damage Offence .

Keywords: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efect; Improvement.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污染环境罪概述	3
第一节 污染环境罪的修订背景	3
第二节 污染环境罪的修订意义	4
一、降低入罪标准	4
二、法益保护向生态环境倾斜	5
第三节 污染环境罪的犯罪概念与特征	7
第四节 污染环境罪的犯罪构成	8
一、污染环境罪的主体	8
二、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	9
三、污染环境罪的客体	12
四、污染环境罪的客观方面	14
第二章 污染环境罪的立法缺陷	17
第一节 环境犯罪刑事立法体例未予调整	17
第二节 相关概念需进一步明晰	18
一、“严重环境污染”的具体含义不明晰	18
二、“有害物质”具体内容不明晰	18
第三节 法定刑偏低的问题	19
一、主刑偏低的问题	19
二、罚金刑的几点问题	20
第四节 严格责任	21
第五节 危险犯	25

第三章 污染环境罪的完善建议	26
第一节 采日本环境犯罪刑事立法体例	26
第二节 进一步明晰相关概念	27
一、明晰“重大环境污染”的具体含义	27
二、明确“有害物质”的具体内容	27
第三节 法定刑的完善	28
一、提高主刑的量刑幅度	28
二、关于罚金刑的完善建议	29
第四节 引入严格责任	30
第五节 确定危险犯	31
结语	33
参考文献	34
致 谢 词	37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3
Subchapter 1 Background of Amendment	3
Subchapter 2 Meaning of Amendment	4
Section 1 Reducing standard of punishment	4
Section 2 Perferring to environmental legal interest.....	5
Subchapter 3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7
Subchapter 4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8
Section 1 Subject of crime	8
Section 2 Criminal intent	9
Section 3 Object of crime	12
Section 4 O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14
Chapter 2 Legislative Defect of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17
Subchapter 1 Unadjusted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egislation System.....	17
Subchapter 2 To Further Define the Related Concepts	18
Section 1 The unclear meaning of seriou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18
Section 2 The undefined scope of harmful substance.....	18
Subchapter 3 The Lower Legal Punishment	19
Section 1 The lower principal penalty	19

Section 2	About pecuniary penalty	20
Subchapter 4	About Strict Liability	22
Subchapter 5	Potential Damage Offence.....	25
Chapter 3	Recommendations of Amendment to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26
Subchapter 1	Adopting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egislation System of Japan.....	26
Subchapter 2	Further Defining the Related Concepts	27
Section 1	Clearing the meaning of seriou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27
Section 2	Defining the scope of harmful substance.....	27
Subchapter 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Legal Punishment.....	28
Section 1	Improve the legal punishment extent.....	28
Section 2	Recommendations of pecuniary penalty	29
Subchapter 4	Practicing Strict Liability	30
Subchapter 5	Practicing Potential Damage Offence.....	31
Conclusion.....		33
References		34
Acknowledgements		37

引 言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内容涉及我国刑法的多个方面。其中,修正案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做了较大修改,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

当前社会正处于深刻的转型期,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尤以环境问题最为引人注目。这当然可以视为工业化革命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亦可认为是人类不当作用于环境的直接后果。工业化时代后起的中国,历百年之发展,时下的环境问题愈加触目惊心,如何应对这一问题也愈加显得迫切。

法律不能脱离生活,各法律之所以有“部门”之称谓,一方面固为研究学习之便利,另一方面,怕也在于,将法律“部门化”,正是为了契合生活形态之细化,以利于法治更好的实现。同时,刑法的“二次规范说”认为,刑法是二次规范,刑法只有在其他手段,包括其他的法律手段不能满足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时,或者只有使用刑罚手段才能对付时,才符合社会正义,才可以动用刑罚。将刑法引入环境问题的解决,正是这一努力的体现。

1983年,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正式将环境保护上升到“国策”之高度。1997年,我国在修订刑法的过程中,增设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既是对其的呼应,也开创了我国环境保护的新局面。然而自上次修订已历十四载,围绕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纷争却从未止息,这也直接影响到了该罪的司法实践。《修正案(八)》的出台,立基于对该罪的重新审视,并吸收了学术界所做的有益探索。

修正后的污染环境罪,删除了“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的指向性条件限制,增加了“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其他有害物质”。同时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较之修改前的规定,有了很大的突破,

是我国环境刑事立法的显著进步。

本文将详细探究此次修订的各个方面，并在借鉴国外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我国未来进一步完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提出若干建议。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污染环境罪概述

第一节 污染环境罪的修订背景

2009年8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首次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对盐城市“2·20”特大水污染事故案做出一审判决，原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文标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而标新化工厂生产负责人丁月生也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刑六年。^①这一判决的做出，进一步引发了环境法学界修正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呼声。众多环境法学家认为，刑法中有关惩罚污染犯罪的条款特别是重大污染事故罪已到了必须修改的时候了。

在我国刑法中对环境污染犯罪做出了相应的具体规定的情形之下，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法院为何还要以“投放危险物质罪”来对环境领域的相关犯罪予以惩治？这实为环境法学界尤其是环境刑法学界长期关注的课题。1997年，我国在修订刑法的过程中，增设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并进一步规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以期介入环境领域的犯罪行为，达至保护环境之目的。但该罪在很多方面的规定都欠如人意。以主刑量刑较低，不足以完全反应出“罪罚相当”之原则为例。在上述江苏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文标“投放危险物质罪”一案中，如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决，则其最高刑罚为七年。实不足以惩治犯罪，收到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之效。而“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最高可判处死刑，差距堪为悬殊。从比较法的角度加以观察，这一刑罚也难称与罪相衡。以美国环境犯罪的刑罚为例，无论是罚金还是自由刑，都是世界上较重的。如根据美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罚金的最高刑可达到每日25万美元，有期徒刑可达15年。如果二次以上犯罪，罚金的最高刑可达到每日50万美元，有期徒刑可达30年。再者，我国规定的附加刑罚金刑仅笼统规定“可单处或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environment/2009-08/19/content_11908347.htm .

并处罚金”，而无具体标准或数额的规定。可资参照的是，根据 2008 年最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这个规定取消了以往规定中的“100 万”上限。从司法实践来看，2011 年福建省龙岩中院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判处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罚金可谓空前。而事实上，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紫金矿业违法操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3187.71 万元，30%正好为 956.313 万元，这已经是最上限。超过该数额进行罚款，并无直接法律依据。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美国墨西哥湾漏油事故中，根据美国《清洁水法》，英国石油或将为泄漏的每一桶石油支付 1100 至 4300 美元的罚金，总计金额可能将高达 54 亿-210 亿美元。差距之悬殊可见一斑。

另一方面，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呈愈演愈烈之势（就在写作之时，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所有的渤海采油平台发生的漏油事故仍在继续，海域污染面积已经达到 840 平方公里）。据《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0 年，我国部分环境质量指标持续好转，但环境总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长江、黄河等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被监测的 26 个湖泊（水库）中，富营养化的占 42.3%，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全国部分生态系统功能有所改善，但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遗传资源不断丧失和流失；农村环境问题日益显现，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①综上所述，对于第三百三十八条的修改无论是从罪行相适应的角度，还是从严峻的现实来看，都显得十分急切。

^① http://www.zhb.gov.cn/zhxx/hjyw/201106/t20110607_211708.htm .

第二节 污染环境罪的修订意义

2012年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鸿泉立德粉材料厂的10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广西金河公司冶化厂未依法建设渣场，致使堆放的浸出渣、压滤渣的渗滤液以及厂区内收集的初期雨水均为严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的高浓度镉废液，这些废液汇集后通过天然岩溶落水洞进入龙江河，而且冶化厂水汽车间回用水处理站还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龙江河，与此次龙江河镉污染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责任污染源之一。广西金河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余阳先，副总经理兼冶化厂厂长覃乃义，安环部部长罗传兴等3人疏于管理，应承担法律责任。^①这是污染环境罪自修正以来，司法实践领域中出现的第一例以污染环境罪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的案件，颇为引人注目。从这一案例中，我们也能清晰地得出此次修正所具有的意义：

一、降低入罪标准

依照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哪些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来确定的。而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只有具备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或者液态废物才能被称为“危险废物”。该名录进一步详细列举了47大类废物，其下更有细化规定。此种列举式规定虽给出了可操作性之标准，易于参照执行，但毕竟范围过窄。二是有些污染物能够严重污染环境，属于有害物质，但并不属于危险废物。三是污染事故往往是突发性事件，带有偶发性质，一些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具有累积性的污染行为，其污染也很严重，但却未能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而修改后的第三百三十八条中的“有害物质”范围宽于“危

^①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2-02/16/content_761592.htm .

险废物”，即只要排放废物、有毒物质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都可以本罪定罪处罚，弥补了现行刑法中对排放有害物质导致环境污染不进行刑事追究的缺陷。

《修正案》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改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在结果要件上降低了入罪标准，只要行为严重污染了环境即可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规定重大污染环境事故罪的结果要件必须“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更进一步给出了相应的审理标准。例如“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应符合“致使公司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情形之一。该立法规定致使现实中一些尚未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污染行为得不到刑法的追究。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及监察部、国家环保部联合作出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都对具体的结果性要件作出了相应规定。而刑法《修正案（八）》将结果性要件删除，意味着行为人只要造成了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无论是否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以及程度如何，均已构成此罪，很大程度上扩大了处罚范围。同时这是否也意味着该罪引入了危险犯形态，殊值探讨。

二、法益保护向生态环境倾斜

长期以来，刑法规范提倡对人权的保障，并几乎使这一目的主导了近、现代刑法转型与发展的标杆。在谈及罪刑法定主义的时候，我们便自然而然的认为，唯有人权得到尊重和保障，才能不阻碍国民的自由行动，不致使国民产生不安全感，就必须使国民事先能够预测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